



電話 Tel (852) 3693 8300 傳真 Fax (852) 2511 5241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M in PS/CON/1-55/5/5/2

來函檔號: CB4/PAC/R7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檢控及遣送分科

以電郵發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事宜

詹女士:

謝謝你於本年 3 月 30 日 給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來信。本人現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回覆。

就來信第二段提及的事宜，本處已擬備資料，請見附件。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入境事務處處長

(翁碧霞



代行)

2021年4月12日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immd.gov.hk

附件

(a) 本處人員一直有就公司涉及相關罪行並被定罪的情況備存內部資料，可供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查詢。在是次事件中，本處得悉本處人員就該承辦商備存的定罪資料，於上訴程序完結後更新。本處經全面檢視相關情況後，認為事件源於個別人員處理尚未完成刑事訴訟程序的案件的定罪資料，與有關財務通告訂明的原則有所偏差，以致未能在回覆查詢時準確反映該承辦商的定罪資料。本處相信此為個別事件，亦無發現有任何人員涉及不當行為。”

(b) 為確保本處人員全面了解相關財務通告中的要求，我們已即時訓示相關人員，並發出新的內部指引，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必須遵守。此外，我們亦優化內部工作程序，確保所有回覆資料準確無誤。”